

外交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蔡瑩貞
電話：(02)2348-2514
電子信箱：yctsai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外條綜字第109255034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1 10925503450-0-0.doc、attch2 10925503450-0-1.doc、attch3 10925503450-0-2.docx)

主旨：本部為培植國際法專業人才，鼓勵優秀青年致力國際法研究以協助推動外交實務工作，首度設置「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學金」供國內各大專院校符合條件之在學學生申請，請協助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09年「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學金」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 申請條件：

1、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。採認4門學科之修業成績：以前年度(不限前一學年度)曾修讀國際公法或國際海洋法成績須達80分以上，以下領域之3門國際法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亦須達80分，包括：國際法院成案、國際組織、國際環境法、國際人權法、國際經貿法、網路安全法律、國際法專題研究、超國界法律問題研究(註：倘國際公法一科成績達80分以上者，其曾修讀之國際海洋法，亦可納入三門學科之一採計；國際關係、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區域研究，亦可替代納入三門學科之一)。採認之學科係以全外語授課每門加計一分，曾參加英語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



賽或模擬國際組織會議者另總分加計2分。學科審查分數占總成績40%。

2、最近學年度兩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，未有任一門課程不及格，且未受懲戒性行政處分者。

(二) 申請程序及審核方式：

1、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填具申請書，並備妥曾修習採認學科成績單正本、在學證明、自傳(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)、五千字國際公法專題報告（報告審查分數占總成績60%）各1份、推薦函2份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。

2、由學校依說明(一)辦理初審，並依後附格式填具各申請人之「初審意見表」（請加蓋初審單位章戳），並將初審合格之「學生名冊」、經學校核章之「初審意見表」併各申請人相關證件及資料，以郵戳為憑，於9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5點前備文函送本部，本部將組成「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審查小組」進行複審。

3、頒獎典禮暫訂於109年12月初，舉辦確期及地點將依複審結果另行通知。

二、本獎學金預定遴選3名受獎生，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8萬元整，本部係首度辦理「國際法研究獎學金」，將視執行情形及成效考慮擴大舉辦。

三、檢送「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附件1)、「109年國際法研究獎學金申請書」(附件2)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3)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警察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

裝
訂
線

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学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学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学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学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学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学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学、樹德科技大学、明新科技大学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学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正修学校财团法人正修科技大学、高苑科技大学、聖約翰科技大学、中國科技大学、大仁科技大学、嶺東科技大学、亞洲大学、開南大学、佛光大学、遠東科技大学、嘉藥学校财团法人嘉南药理大学、崑山科技大学、玄奘大学、健行学校财团法人健行科技大学、萬能学校财团法人萬能科技大学、建國科技大学、慈濟学校财团法人慈濟科技大学、中臺科技大学、宏國学校财团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学、致理学校财团法人致理科技大学、台灣首府学校财团法人台灣首府大学、華夏学校财团法人華夏科技大学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学、景文科技大学、明道学校财团法人明道大学、台北海洋学校财团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学、德明财经科技大学、東南科技大学、康寧学校财团法人康寧大学、南開科技大学、明志科技大学、廣亞学校财团法人育達科技大学、中華学校财团法人中華科技大学、僑光科技大学、美和学校财团法人美和科技大学、環球学校财团法人環球科技大学、吳鳳学校财团法人吳鳳科技大学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学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艺术大学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学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学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長庚学校财团法人長庚科技大学、修平学校财团法人修平科技大学、中州学校财团法人中州科技大学、台南家專学校财团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学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学、醒吾学校财团法人醒吾科技大学、大華学校财团法人大華科技大学、國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南榮学校财团法人南榮科技大学、文藻学校财团法人文藻外語大学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学楠梓校区、城市学校财团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学、東方学校财团法人東方设计大学、中信金融管理学院、大漢技术学院、和春技术学院、亞東技术学院、南亞技术学院、稻江科技大学暨管理学院、蘭陽技术学院、黎明技术学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法鼓文理學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法學會、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(均含附件)

109/03/20
09:08:47

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
外條綜字第 10925503690 號令發布施行

一、外交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獎掖培植國際法專業人才，鼓勵優秀青年致力於國際法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獎學金各年度之獎勵名額為三名，每名新臺幣八萬元，所需經費由本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。但本部得視該年度預算額度調整。

三、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專院校在校生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
(二)全時進修生，不含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進修者。

(三)修業成績

1. 國際公法或國際海洋法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。

2. 曾修習國際法院成案、國際組織、國際環境法、國際人權法、國際經貿法、國際網路安全法律、國際法專題研究、超國界法律問題研究任三學科，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。

3. 前目所列各學科可由國際關係、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區域研究擇一學科替代。

4. 第一目學科填報國際公法達八十分以上者，其曾修讀之國際海洋法，可納入第二目之學科之一採計。

(四)最近學年度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未有一門課程不及格，且未受懲戒性行政處分者。

(五)加分項目(未有符合下列項目者，仍得提出申請)：

1. 第三款之課程以全外語授課者，每門加計一分。

2. 曾參與英語國際法相關模擬法庭辯論賽或模擬國際組織會議，總分加計二分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，並備妥下列文件後，向就讀學校申請：

1. 曾修習採認學科成績單正本(註有在全班名次並蓋有學校戳記或關

防)。

2. 在學證明(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
3. 自傳(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)。
4. 五千字專題報告(須為每年指定之國際公法題目範圍，詳見附件申請表格)。
5. 推薦函二份。
6.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。

(二)各校受理本獎學金之申請，應依據本部所訂各項資格條件辦理初審(初審意見表如附表)，造具初審合格名單，連同各申請人相關文件，於申請期間內函送本部複審。

(三)個人申請案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部召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設置「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審查小組」，負責複審本獎學金相關事宜，經費由本部預算支應。得獎名單由本部函告得獎人就讀學校轉知，並由本部部長頒發。

六、專題報告如有引用他人著作內容者，應註明出處或資料來源(不列入字數計算)。本部得依業務需要及執行情形公開、出版或委託發行專題報告，依本要點獎勵之學生，如經查明資料偽造不實、抄襲他人作品或曾經公開發表者，除註銷其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獎學金外，必要時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109 年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學金(學校名稱)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：

生日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就讀系所：

聯絡電話/電子郵件：

審查項目	審查內容				審查結果	
1. 國際公法或國際海洋法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。 2. 以下領域之三門學科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： 國際法院成案、國際組織、國際環境法、國際人權法、國際經貿法、網路安全法律、國際法專題研究、超國界法律問題研究。 3. 第 2 點所列 3 門學科之一可由以下之一學科替代：國際關係、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區域研究。 4. 第 1 點學科填報國際公法達 80 分以上者，其曾修讀之國際海洋法，亦可納入第 2 點三門學科之一採計。	課程名稱	原始分數	各科比重	加權後分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左列各科加權及加分後合計 分 ，占總成績之 40% 為 分	
	1. 國際公法或國際海洋法		40%			
	2.		20%			
	3.		20%			
	4.		20%			
	5. 加分項目：	分數				
	(1)以全外語授課者，每門加計 1 分： _____					
	(2)曾參與英語國際法相關模擬法庭辯論賽或模擬國際組織會議，總分加計 2 分： _____					
	最近 (____、____) 學年度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；兩學期操行成績均為 80 分以上。	_____	學年度 第一學期	學年度 第二學期		
		學業平均成績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有無不及格科目					
	操行成績					
體育成績						
有志從事外交工作，品德兼優，無不良紀錄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
備註：						

<p>應繳附證 <u>(文件請依序排列，並以長尾夾固定)</u></p>	<p>1. 經學校核發之以前(不限前一)學年度採認學科成績單正本(註有在全班名次並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 2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含註冊證明)。 3. 自傳(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)。 4. 國際公法專題報告 5,000 字(中文或英文撰寫)。</p> <p>*報告注意事項： 引用他人著作內容者，應註明出處或資料來源(不列入字數計算)。本部將視業務需要及執行情形公開、出版或委託發行報告，倘經查明資料偽造不實、抄襲他人作品或曾經公開發表者，本部除註銷申請人資格並追繳已發獎學金外，必要時將追究法律責任。</p> <p>5. 推薦函 2 份。 6.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合格</p> <p>左列專題報告分數為 _____, 占總成績之 60% 為 _____ 分</p> <p>初審總成績為 _____ 分 (初審單位章戳)</p>
--	---	---

國際法專題報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一、授權內容：

立書人同意無償授權外交部就申請「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學金」專題報告

(研究領域) _____ (字數) _____

(題目) _____

內容進行重製及公開傳輸等權利，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

二、著作權聲明：

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，立書人仍擁有上述授權著作之著作權。立書人擔保上揭著作係立書人之原創性著作，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並同意其授權著作為無償授權。

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

立書人： _____ (簽章)

聯絡地址：(郵遞區號) _____ (門牌地址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